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1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姓名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1	禾望电气	2026/04/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登记。
2.自然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现场出示上述证件;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通过上述方式报送。信函、电子邮件以2026年5月10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12:45分-13:45分
(三)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9705230
传真:0755-86114545
邮箱:ir@hewang.com.c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董事会办公室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总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元/股,回购均价19.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066.84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在计划回购金额区域内。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禾望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股东康来普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6月17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如在规定的交易期限内转股,截至2025年6月17日,康来普减持公司股份3,673,100股,合计9,556,55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因“永22转债”转股40,021,151股引起回购股本增加。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391,313,000	100	391,313,000	100
回购前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回购后总股本	391,313,000	100	391,313,000	100
回购后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3,100	0.94	3,673,100	0.94

注：
1、上述回购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5年4月16日和2026年4月15日的股份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账户存放的是2023年至2024年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此次回购公司股份8,838,876股,扣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3,000,000股,尚有5,838,87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73,100股,合计9,556,55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因“永22转债”转股40,021,151股引起回购股本增加。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股份3,673,100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融资、质押、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禾望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上海禾望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GenSci136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2600163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注射用GenSci136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药物,拟用于治疗全身型重症肌无力(gMG)。

gMG是一种获得性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以全身肌群受累为主,临床表现有咀嚼困难、吞咽障碍、抬臂、转头、上楼转颈无力、易疲劳、重症肌无力(MG)的全球患病率约为12.4/10万人,我国MG的发病率约为0.68/10万人,其中gMG约占80%,该病纳入《第一批罕见病目录》。
乙酰胆碱受体(Acetylcholine receptor,AChR)抗体是最常见的致病性抗体,影响AChR的功能及神经-肌肉接头信号传递,参与MG的发生发展。传统治疗主要包括胆碱酯酶抑制剂、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剂、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血浆置换和免疫吸附。尽管这些治疗方法能够有效控制部分患者的病情,但仍有一些患者对传统免疫抑制治疗反应不佳。此外,糖皮质激素免疫抑制治疗常存在明显的副作用,患者难以长期坚持治疗,因此,临床上对于精准、高效、安全性良好的治疗药物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作为一种B细胞成熟抗原(B2MA)三聚体融合蛋白,注射用GenSci136以新颖的分子设计,模拟B淋巴瘤细胞因子(B1ys)和增殖诱导配体(APRIL)与其受体的天然结合方式以提高其靶向性,同时通过人血清白蛋白重链单链抗体(anti-HSA VH1)设计以延长其在体内的半衰期,有望对体液免疫紊乱、致病抗体为核心机制造成组织损伤的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发挥精准、持久的治疗作用,为中国重症肌无力(MG)患者提供更为优化的治疗选择。
此外,注射用GenSci136用于治疗眼肌型重症肌无力(oMG)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受理;用于治疗免疫球蛋白A肾病(IgAn)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注射用GenSci136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GS3-007a干混悬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金赛药业GS3-007a干混悬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S3-007a干混悬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133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特发性身材矮小(ISS)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S3-007a干混悬剂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口服小分子生长激素分泌激动剂,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拟用于特发性身材矮小(ISS)的治疗。
ISS常见于儿童内分泌代谢病,定义为身高在同年龄、性别和种族身高参考值-2SD(标准差)以下,排除生长激素缺乏、小于胎龄儿、其他内分泌或系统性疾病、染色体异常、骨骺发育不良等因素所致的身材矮小,60%-80%的身材矮小儿童因无法明确,被称为ISS。
每日一次的生长激素(hGH)和每周一次的生长激素类似物(LAGH)是目前获批用于治疗儿童ISS的药物,均需皮下注射给药。GS3-007a干混悬剂通过每日一次口服给药,可刺激内源性生长激素分泌,可为有促生长需求的矮小儿童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此前,GS3-007干混悬剂已获批用于开展国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引起的儿童生长缓慢(PGHD)的临床试验,目前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GS3-007a干混悬剂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9)。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直致力于儿童生长发育领域产品的开发,GS3-007干混悬剂适应症定位,符合公司在儿童健康领域的战略定位。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类产品上市,本次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可推动后续产品临床开发及为患者带来的未满足临床需求。
由于该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3,673,100股
● 回购均价：19.24元/股
● 使用资金总额：7,066.84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 回购金额在计划回购金额区域内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禾望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股东康来普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6月17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如在规定的交易期限内转股,截至2025年6月17日,康来普减持公司股份3,673,100股,合计9,556,55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因“永22转债”转股40,021,151股引起回购股本增加。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391,313,000	100	391,313,000	100
回购前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回购后总股本	391,313,000	100	391,313,000	100
回购后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3,100	0.94	3,673,100	0.94

注：
1、上述回购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5年4月16日和2026年4月15日的股份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账户存放的是2023年至2024年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此次回购公司股份8,838,876股,扣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3,000,000股,尚有5,838,876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673,100股,合计9,556,551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因“永22转债”转股40,021,151股引起回购股本增加。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股份3,673,100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回购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融资、质押、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禾望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经秀路2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权是否行使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此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怀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监事会成员王冲女士列席会议。董事长吴怀磊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李燕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赵伟先生均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七)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均符合中小投资者参与情况;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02、1.03、1.04、1.05、2.01、2.02、2.03时对所有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伟、俞海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